

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(通告 18252)

有關「我的故事創作」比賽慶祝典禮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貴子弟於本年度參加由童協基金會舉辦之第十一屆「我的故事創作」比賽，表現良好，現獲童協基金會邀請出席「我的故事創作」比賽慶祝典禮。本校誠邀家長陪同貴子弟參加，由於會場座位有限，參與家長不可多於一位，詳情如下：

1. 獎 項： 參與證書 最具潛力小作家獎
2. 日 期：2019年4月27日(星期六)
3. 典禮時間：14:30-16:30
4. 地 點：亞洲協會香港中心—香港賽馬會禮堂（香港金鐘正義道9號）
5. 集合時間：12:45
6. 集合地點：本校操場
7. 解散時間：17:30
8. 解散地點：本校大門
9. 交通安排：由本校老師帶領學生乘坐旅遊車往返
10. 備 註：
 - 10.1 是日不設校車服務
 - 10.2 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參加典禮
 - 10.3 學生回校後可自行回家或由家長接回，有家長陪同之學生於典禮完畢後可於會場自行離開
 - 10.4 如天文台當日發出紅色/黑色暴雨警告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，又或教育局宣佈所有學校停課，典禮將會取消，而校方不再另行通知

請家長填覆回條於4月11日(星期四)或以前交回葉若青老師，以便辦理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755 9195 與葉老師聯絡。

校長：

2019年4月9日

✂

回 條 （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通告 18252/葉 0412）

蕭校長：

本人欣悉小兒/小女*獲邀參加「我的故事創作」比賽慶祝典禮。

- 本人及小兒/小女*將依時出席上述典禮
- 本人未能出席，而小兒/小女*將依時出席上述典禮
- 放學模式： 家長接回 自行放學
- 於會場隨家長離開(必須與家長一同出席)
- 本人及小兒/小女*未能出席上述典禮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年級_班(____)

日 期：2019年4月____日

*請刪除不適用者